

证券代码：874162

证券简称：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梁礼方、伍一、郑忠良

2025年5月19日